「東方昇」噴泉「洗澡」累關閉 康文署研追究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藝名為「東方昇」的「100毛」藝人王嘉偉，上周六到觀塘海濱音樂噴泉直播，其間於噴泉的嬉水區赤裸上身塗梘液「洗澡」。康文署昨日針對有關行為發聲明，表示正關閉音樂噴泉及互動嬉水區以進行徹底清潔，並研究向有關人等採取法律行動以追究責任。

根據「東方昇」的直播片段，當日有不少兒童在噴泉的嬉水區玩樂，「東方昇」就聲言要把噴泉變成其「露天浴場」，「喺度沖涼，用到佢盡。」他即場脫去上衣和長褲，戴着浴帽去「沖涼」，更將浴棉別在下體位置，行為不雅。

有女童問他：「你做乜嘢呀哥哥？」「東方昇」稱：「沖涼呀，呢個露天浴場嚟㗎！」並追問該女童「點解唔沖涼」。女童以手捂頭後走開，並回應「我唔玩㗎」。

竟厚顏話：我有錢畀㗎大佬

「東方昇」隨後開始塗梘液並與現場小朋友互動，有工作人員上前阻止，亦有市民質問他：「嘛度用嚟沖涼㗎咩……」，「東方昇」則厚顏稱：「我有錢畀㗎大佬。」最終，「東方昇」在眾怒難犯下敗走，更稱「好喇好喇，有份畀錢，連沖個涼都唔得」云云。

●「東方昇」上周六於觀塘海濱音樂噴泉嬉水區公然赤裸上身「洗澡」，康文署研究採取法律行動。 網上片段截圖

康文署當天表示，「有市民」在嬉水區使用梘液，已圍封有關範圍清潔，並不點名批評「東方昇」，「市民使用遊樂場地設施時要注重公德。」

由於音樂噴泉及互動嬉水區的池水，懷疑受梘液影響而導致大量泡沫出現，康文署須關閉以排走池水及徹底清潔，並會暫停噴泉表演，直至另行通告，並於昨日再發表聲明，表示正研究向有關人等採取法律行動以追究責任。

康文署提醒市民，根據第132BC章《遊樂場地規例》，任何人在遊樂場地內，不得作出擾亂秩序及不雅的行為，而衣着方面則須恰當；任何人不得在遊樂場地內妨礙、騷擾或煩擾任何其他正在恰當地使用該遊樂場地的人；任何人不得在任何用作美化環境的湖、池塘、溪澗或水中沐浴、涉水或洗濯。任何人違反條例，可被判處罰款2,000元及監禁14天。

促警執法

團體「香港政研會」昨日到警察總部舉報「東方昇」王嘉偉在觀塘音樂噴泉使用沐浴露在噴泉公眾地方洗澡，可能涉嫌觸犯第二百四十五章《公安條例》17B（2）公眾地方內擾亂秩序行為，及第二百章《刑事罪行條例》60（2）摧毀或損壞財產，要求康文署追究其刑事罪責，並促請康文署向王嘉偉民事索償所有維修費用。 ●香港文匯報

網議政事

李慧玲辭網台 網民譏搵夠收爐

質疑「金主」缺水 國安法威嚴下「懦夫醜態盡現」

香港國安法對反中亂港分子發揮了震懾力，攬炒派中人紛紛潛逃或轉趨低調。攬炒派網台D100節目主持李慧玲前日（26日）在節目《左右大局》聲言，自己的體力與精神難以繼續應付每日主持一個2.5小時的烽煙（Phone-in）節目，需「休息一段時間」，故已向D100辭職，但稱自己不會移民，亦沒有考慮離港，未來或會「轉戰」文字平台云云。有網民揶揄李慧玲同其他食人血饅頭者一樣，搵夠就收爐，有人就質疑可能係佢嘅「金主」缺水，唔講金唔通同你講心咩，有網友更直言：「在（香港）國安法威嚴之下，一眾懦夫醜態盡現。」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李慧玲曾於《明報》及《蘋果日報》工作，2004年起加入商業電台，2014年被解僱。當時，她指控商台「為了續牌，因政治壓力『跪低』」，在無實質證據的情況下聲稱，有官員指她是前任行政長官梁振英「最憎的人」，形容自己被解僱，正是梁振英「打壓言論自由之舉」。當時，多名攬炒派議員更聯署「譴責」商台。

李慧玲其後重返《蘋果日報》，並於2016年加入D100至今，主持《風波裏的自由PHONE》，節目其後改名為《左右大局》。她2018年還有份幫因非法集結案合共被判囚14個月的工黨副主席李卓人為參加立法會九龍西補選拉票，但當時口沒遮攔變成「倒李卓人米」，並於攬炒派中掀起一輪議論。

2016年加入D100的李慧玲前日在節目開首已宣布「要跟大家好好地告別」，自己會工作至本月30日後離開。她聲言《左右大局》屆時亦會完結，而本周五（30日）的最後一集節目會交由「民陣」召集人、社民連陳皓桓擔任主持，下月起D100會宣布全新節目安排。

李慧玲解釋其辭職原因時聲稱自己沒考慮移民和離港，而回顧過去主持的節目時，最「傷感」的是許多政圈好友相繼「失去自由」，不論是民主黨尹兆堅、林卓廷等傳統「泛民」，張可森、梁晃維等「年輕朋友」，還是陳志全、譚得志及傑斯等其他D100節目主持亦已「失去自由」。

網民讚好「唔使聽佢偏頗言論」

不少網民對李慧玲離職並不惋惜，甚至感到慶幸。「Hifi Hifi」就指：「感恩，太好了，唔駛（使）聽佢偏頗言論！」「Kwok Hung Wong」批評：「過去兩星期，單獨主持節目基本上資質已見底，除咗假新聞外，無嘢好講！」「Kevin Law」坦言：「成日擘大個口得個窿，將啲事情幻想化，抹黑再抹黑就變成佢嘅真理，再透過大氣電波去古（蠱）惑香港人。在外國，這類散播謊言者一早已經被司法機關繩之於（以）法。」

●李慧玲日前在其網台節目內聲言已向D100辭職，網民揶揄她「搵夠就收爐」。 點新聞圖片

「Charles Fong」直言：「在（香港）國安法威嚴之下，一眾懦夫醜態盡現。」「Girodano Chan」就認為，「唔可以造謠創作妖魔化，如同《蘋果日報》，自然失去嘩（譁）眾取寵既（嘅）作用，吸引力大降。」「June Junelo」則揶揄：「而（嘛）家班老鬼落雨收柴咁搵夠上岸嘞，仲要扮晒嘢咁喺度呃班嘅仔接續反中央呢！」「Bryan Leung」就言簡意賅：「『金主』缺水。」

英文卷考流行話題 教師料達標分數上調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郭虹宇）中學文憑試英文科閱讀及寫作卷昨日開考，近4.9萬人報考。今年閱讀卷試涉及健康飲食、屋苑綠化及太空探索等議題，寫作卷則問及電動車、網絡紅人等內容。有英文科教師認為今年的題目直接，且考核的重點是流行話題，對同學來說較為簡單，故預期達標分數會上調。

英文閱讀卷分必答（Part A）及選答（Part B）部分，考生可從較淺的B1或較難的B2二選一作答，選答B1部分最高可獲第四級成績。其中，Part A有三篇短文章，圍繞飲食文化，包括包裝食物爭霸戰、美食車庫等，B1則以網上論壇及傳單作切入點，討論應否於屋苑入口種植；B2涉及太空議題，提及首名登月太空人岩士唐的故事及移居火星的可行性。

寫作卷涉電動車網絡紅人

在寫作卷方面，要求考生就舉辦學校賣物會撰寫200字公告，並從選答的8題中揀一題作答，主題涉及電動車、網絡紅人與傳統媒體廣告的比較及求職信等。

創知中學英文科科主任盧顯珺昨日表示，今年的問卷設計對於整體考生較為公平，閱讀及寫作卷由淺入深，適合不同程度的考生，既照顧到程度比較弱的同學，而透過表格題及長問答題也可甄別出優秀學生。

由於今年題目較易，盧顯珺預計達標分數會上調，想考取佳績有一定難度，對同學答案的準確度要求更高，才有望突圍而出。若與往年比較，B2以往生詞較多，今年較為容易，B2亦有較為簡單能取分的題目。在寫作卷題目設置上，今年文字減少、圖片增多，同學易於理解。

創知中學資深英文科老師郭運光說，今年閱讀卷B2的文章中用上「terraforming」（外星環境地球化），考生之前應該沒有學過，不過，後面整段都是解釋這個詞，包括詳細描述如何將火星變成可居的地方，而文章並沒有預設同學一定要清楚背景資料，但都可以理解到相關的概念，故有關考題較為容易及公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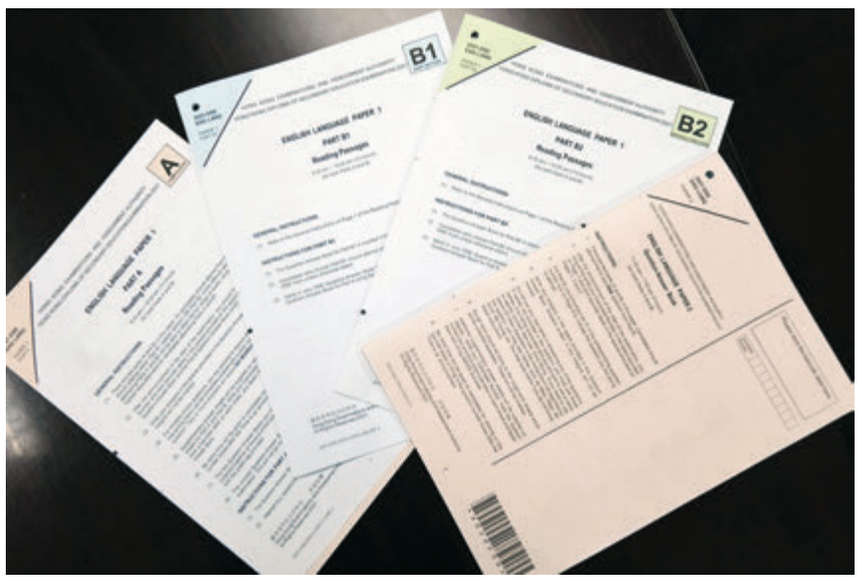

▲盧顯珺表示，今年的英文閱讀及寫作卷題目較簡單，預料達標分數會相應上調。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左起：吳瑋麒、殷哲思、郭運光及盧顯珺。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考生：試題用字較淺易

應屆考生吳瑋麒表示，今年閱讀卷的B2部分較往年簡單，他於寫作卷中選取了電動車相關的題目，此題與他自身的興趣不謀而合，相信會較易攞分。

他續說，平時喜歡看海外YouTuber上傳的短片學習英語，認為短片除了可以寫入作文外，亦可以「發掘自己想行的路」。

另一名考生殷哲思認為，今年的試題用字較淺易，她對寫作部分較有信心，選擇了感恩相關的題目，寫作會引用YouTuber分享的例子作為素材寫入文章中，令內容更加豐富。

挑戰完善選制 郭卓堅申覆核被拒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屢被法庭批評濫用司法程序、去年被頒令破產的「長洲覆核王」郭卓堅，上周一又入稟高等法院申請司法覆核，聲稱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向立法會提交《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的決定，有違基本法及《人權法》並涉及利益和角色衝突。法官周家明昨日決定拒絕受理郭的覆核申請，明言有關決定是根據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而訂立，申請人沒有法律基礎挑戰。

是次覆核申請人為郭卓堅，答辯人為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曾國衞則被列為利害關係方。法官周家明昨日在判詞中指出，全國人大於今年3月11日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並授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3月30日通過經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以及附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並於3月31日起實施。

官：港法院無權覆核人大決定

他指出，由於《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是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所修訂後的附件提出，故此申請人並沒有挑戰的法律基礎。

周官進一步指出，在早前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涉嫌干犯香港國安法一案中，特區終審法院法官已一致裁定，由於香港國安法是根據人大決定而作出，並以納入基本法附件三的形式立法，故本港法院沒有權力覆核由人大決定的香港國安法是否「違憲」。

同樣地，本港法院亦無權覆核人大通過的「3．11」及「3．30」決定是否「違憲」，故裁定申請人的有關申請根本沒有合理爭辯或勝訴機會，拒絕批出申請許可。

三過渡屋項目獲資助 涉逾12億元建2268伙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支援非政府機構推行過渡性房屋項目的資助計劃」評審委員會昨日通過資助三個過渡性房屋項目，若全數上馬能提供2,268個單位，涉款總額為12.459億元。立法會過渡性房屋及劏房事宜小組委員會主席、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鄭泳舜期望，特區政府再檢視是否仍有空間增加過渡屋的供應量，特別是檢視仍未有短期用途的政府閒置土地。

昨日獲通過資助的三個項目分別是香港路德會有限公司建議的元朗八鄉錦田七星崗過渡性房屋項目，計劃的總撥款額為4.95億元，預計可提供約900個單位；九龍樂善堂建議的大埔船灣黃魚灘過渡性房屋項目，總撥款額為6.798億元，預計可提供約1,236個單位，以及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建議的長沙灣長順街過渡性房屋項目，涉款7,110萬元，預計可提供約132個單位。

鄭泳舜對特區政府昨日公布再同意資助三個過渡性房屋項目表示歡迎，期望有關營運者盡快展開工程，盡快於今年及明年完工。

鄭泳舜盼檢視閒置地增供應

他表示，雖然特區政府已覓得1.4萬個過渡性房屋單位的土地，不過，至今落成量只有1,194個單位。特區政府有需要「追落後」，同時要確保在新界新規劃的過渡屋項目，有公共交通配套設施，又期望特區政府再檢視是否仍有空間增加過渡屋的供應量，特別是檢視仍未有短期用途的政府閒置土地。

至於酒店賓館變作過渡屋，鄭泳舜透露，知悉運房局正在積極策劃中，預計5月推行。業界目前反應不錯，已有多間酒店賓館遞交了申請，亦有多個非政府機構樂意營運這類過渡性房屋，為輪候公屋住戶或居住在不適切房屋的人，提供多一個住屋選擇，又相信計劃有一定吸引力，並可讓幾乎零旅客的酒店賓館受惠。